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2017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2,933.55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该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相关公告于2017年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 二、终止原因及审批情况

2017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公司对照上述规定和监管要求逐项自查，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为2016年10月20日，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的要求，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运营和发展不会造成影响，公司将按照既定规划积极推进收购国电云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三个水电发电公司资产、浩鑫公司高精超薄铝箔项目及文山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好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导向和资源配置功能的要求做好融资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